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73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1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59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6 號函公布
106.12.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6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 1091101371 號函公布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57 號函公布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24	高醫教字第 1101102775 號函公布
115.02.0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高醫教字第 1151100668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並由各系所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核准名單送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 第 4 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申請抵免。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5 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及參與研究，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09.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4 號函公布實施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73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1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59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6 號函公布
106.12.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6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 1091101371 號函公布
110.02.0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57 號函公布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24	高醫教字第 1101102775 號函公布
115.02.0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高醫教字第 1151100668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期滿後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申請，並由各系所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核准名單送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預研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經錄取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p> <p>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p> <p>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p>	
<p>第 4 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申請抵免。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 4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依現行做法修正條文內容</p>
<p>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5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及參與研究，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